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78號

原告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訴訟代理人 周裕盛

被告 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旻書

被告 林育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零壹佰貳拾元，及被告興日升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六日起、被告林育如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八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捌佰玖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

01 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02 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03 述。
04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租金債務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
05 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客戶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件為
06 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
07 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應為真
08 實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
09 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1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1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12 假執行。
13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16 法 官 李宜娟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
20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22 書記官 沈玟君

23 計 算 書		
2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5 第一審裁判費	1,890元	
26 合 計	1,890元	